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3号）批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国光转债”），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认为国光股份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则。国都证券推荐国光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Guoguang Agrochemical Co.,Ltd.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股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20 日

普通股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简称：国光股份

普通股代码：002749.SZ

注册资本：431,249,463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简阳市平泉镇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法人代表：颜昌绪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公司网址：www.scggic.com

电子邮箱：dsh@scggi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61148T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植物生长调节剂、园林绿化养护品、农药、防腐保鲜剂、肥料、化工产品、日化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包装装潢印刷；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国光股份前身为国光有限，2009年12月25日，国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国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国光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5,715,557.02元为基准，按1:0.717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4,000万股，其余15,715,557.0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6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50号《验资报告》，对国光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9年12月29日，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2081000021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0万元。

国光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
----	------	-----	----	----	------	-----	----

		(万股)	比例			(万股)	比例
1	颜昌绪	2,040	51.00%	13	李培伟	60	1.50%
2	颜亚奇	472	11.80%	14	颜晓梅	52.8	1.32%
3	颜秋实	185.6	4.64%	15	罗萍	46.4	1.16%
4	颜昌立	185.6	4.64%	16	罗敬	46.4	1.16%
5	颜昌成	185.6	4.64%	17	罗文俊	40	1.00%
6	颜丽	80	2.00%	18	颜碧清	40	1.00%
7	颜亚丽	80	2.00%	19	陈润培	25.6	0.64%
8	颜俊	80	2.00%	20	陈一	20	0.50%
9	颜玲	80	2.00%	21	陈曦	20	0.50%
10	颜小燕	80	2.00%	22	唐杰	20	0.50%
11	颜铭	80	2.00%	23	陈洪良	10	0.25%
12	李汝	60	1.50%	24	陈洪简	10	0.25%
合计						4,000	100.00%

2、上市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1年4月1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500万元和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2011年4月20日，华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1）14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取得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20810000216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0月21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颜晓梅逝世，颜晓梅生前持有公司79.20万股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该遗产由其女儿李汝、儿子李培伟二人共同继承。李汝、李培伟分别继承39.60万股公司股份。2012年11月6日，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份继承进行了公证。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1,875.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3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92元/股。发行人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 6,0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无限售条件股票 1,5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4、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50 万股。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拟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实际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151.09 万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2,901.09 万股。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901.0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931.85 万股。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31.8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352.3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84.15 万股。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计 43.26 万股。2019 年 8 月 14 日，前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240.89 万股。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8 股，合计转增股本 5,884.0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124.95 万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与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1,249,463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5.22	36.1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5,271.80	35.41%
股权激励锁定股	333.43	0.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519.72	63.81%
合计	43,124.95	100.00%

截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股东性质
颜昌绪	12,082.70	28.02%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4,027.57	9.34%	无限售 A 股	
颜亚奇	3,067.38	7.11%	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1,022.46	2.37%	无限售 A 股	
颜秋实	1,399.56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立	1,399.56	3.25%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昌成	1,398.77	3.24%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42.2	2.42%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760.00	1.76%	无限售 A 股	基金、理财产品等
李汝	691.24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李培伟	691.24	1.60%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颜铭	684.05	1.59%	无限售 A 股	境内自然人
	3.61	0.01%	限售 A 股	
合计	28,270.34	65.55%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为主的农药制剂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化学肥料制造。公司以提供优质特色产品为基础，通过卓越的技

术服务和快捷的物流配送高效满足农业生产、园艺种植、园林养护和林业植保等行业客户的需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类别统计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类别	主要产品
农药	植物生长调节剂	甲哌鎓、多效唑、赤霉酸、萘乙酸、三十烷醇、氯吡脞、吲丁·萘乙酸、苄氨基嘌呤、胺鲜·乙烯利、多唑·甲哌鎓、乙烯利
	杀菌剂	多菌灵、噁霉灵、代森锰锌、三唑酮、代森锰锌·甲霜灵、腐霉利、锰锌·多菌灵、五氯硝基苯、咪鲜胺
化肥	水溶性肥料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其他	园林养护品	施它活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或华信）出具的川华信审（2018）011 号、川华信审（2019）023 号和川华信审（2020）第 0010 号《审计报告》，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简要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38,877.38	134,204.78	112,520.02	98,551.11
负债合计	21,884.64	22,703.31	17,688.32	12,929.96
所有者权益	116,992.73	111,501.47	94,831.70	85,6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992.73	111,501.47	94,831.70	85,621.1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555.02	101,428.07	86,541.97	73,732.31
营业利润	6,418.07	23,289.68	26,860.44	21,724.08
利润总额	6,421.19	23,253.94	26,627.76	21,746.19
净利润	5,491.26	20,113.39	23,458.92	18,529.74
归属于母公司	5,491.26	20,113.39	23,458.92	18,529.74

所有者的净利润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5	21,573.69	15,367.29	19,15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90	-14,446.84	-13,580.68	9,5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96	-5,336.48	-11,550.04	-23,06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9	1,790.37	-9,763.43	5,615.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53.55	50,394.74	48,604.36	58,367.8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69	4.38	5.00	7.02
速动比率（倍）	3.49	3.33	4.09	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76%	16.92%	15.72%	13.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	2.58%	7.57%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3.14	2.99	4.32	11.42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5	41.41	38.00	28.78
存货周转率（次）	1.90	3.22	3.27	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9,766.15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4	0.82	0.82	0.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58	0.70	2.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5	-0.45	0.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48%	4.16%	4.70%	3.37%

注：1、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2017-2018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3、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已年化。

二、本次申请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320 万张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0 张（1,000 元），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889,61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30%；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05,90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5598%，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 4,487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1402%。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2、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3 号”文批准。

3、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主体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 1、不存在国都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国都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不存在国都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不存在国都证券与发行人之间影响国都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1、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方法不当，可能会产生生态环境污染、农作物药害事故，甚至人身伤害等问题。因此，针对农药的生产经营，国家制定了较为全面和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并且随着行业发展状况和环保标准提升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以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环境生态安全，促进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2017年6月，新《农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开始施行，坚持从严管理，突出农药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假劣农药的界定，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食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能会更加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相应投入，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直接影响。

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增加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以及带来了相关成本费用和投入的增加；此外，发行人也可能面临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法律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相较传统农药和肥料行业，公司所属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水溶性肥料细分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而较高的毛利率将吸引国内潜在进入者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登记、仿制公司产品、加大市场拓展等手段进入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水溶性肥料产品市场。同时，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

务是继续进行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若在农药行业市场整合的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此外，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也将不断进入国内市场，也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而加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收入水平。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80%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近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已经传导到工业领域，同时近两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环保整治力度，许多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关停并转，不仅加剧了上游化工原材料涨价，而且导致农药原药供应不足相应价格上涨。化工原材料价格及原药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了以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为主的产品结构。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性肥料属于新兴农资产品，其毛利率较高，使得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植物生长调节剂行业高壁垒等因素，虽然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及差异化经营、推行品牌战略、实施技术服务、打造贴近用户的扁平化营销服务网络等战略措施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但若出现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辅材料供应受限或价格大幅波动、农药资质许可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上述细分行业进入企业增多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战略执行不力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和噪音污染。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相关环境许可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制定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目前已更名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因环保设备软硬件故障、环保人员误操作及不可抗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公司污染物短暂超标排放的可能，进而存在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同时，随着全球农化行业格局重塑，国内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农药管理体制变轨及《环保法》及相关条例的颁布实施，特别是近年来环保督查的常态化、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及有关省份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相关方案的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公司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规定，安装使用了相应的安全设备，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严格的安全绩效考核。此外，公司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

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以上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仍不能排除公司因操作不当、机械设备故障或不可抗的自然因素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外，其余两项目均为公司已取得登记证可生产产品搬迁技改项目。公司农药制剂现有产能为 1.8 万吨

（公司老厂区 1.6 万吨、依尔双丰 0.2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现有产能为 1.08 万吨（公司老厂区 1 万吨、依尔双丰 0.08 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分别形成农药制剂 2.2 万吨产能、水溶肥（专用肥）5 万吨产能，加上 IPO 农药制剂项目及水溶肥项目建成投产形成的制剂 1.9 万吨产能及水溶肥 0.6 万吨产能，公司制剂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2.5 万吨，水溶肥（专用肥）生产能力将净增加 4.6 万吨/年。虽然本次募集项目产能增加主要集中在水溶肥（专用肥），以满足目前公司水溶肥（专用肥）产能严重不足的需要（2019 年公司水溶肥（专用肥）销售量 43,912.58 吨，生产量 9,866.18 吨，委托加工量及外购量合并达到 31,965.03 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为公司现有在销产品，具有成熟市场，且公司已经在为募投项目产品积极开拓市场，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可以为上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较大的支持，但短期内市场推广仍有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要求，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市场本身具有其他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在开始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扣除上述折旧费用的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大大超过折旧费用的增长幅度。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收益的增长。

4、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基础化工产品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上升，影响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

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充分利用国内农药产业结构调整为契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这都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5、募投项目新征土地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川经信化工[2018]71 号、川经信化工[2018]193 号文件下达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重点项目，纳入国务院对四川省、成都市的督查考核依据。同时以上文件制定了《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任务表》，明确责成各市（州）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和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作为四川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重点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与简阳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搬迁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据此协议向简阳市财政局预付了 1,000 万元土地款。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计划、已全部调整规划为建设用地、已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取得了土地指标，待土地组件报征完成土地征用后，通过土地出让后，发行人可依法取得该建设用地，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征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受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影响，2020 年四川省建设用地组件报征工作涉及的具体流程、资料要求等具体操作细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中。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征用地组件报征工作进程延缓，前述新征土地存在延期取得的风险。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

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公司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发行人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及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

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因可转债附有转股权利，通常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似评级和期限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外，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特殊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8、股权质押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除提供股份质押外，颜昌绪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风险

目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有力开展，同时各级政府有序推动生产企业恢复正常生产，加大中小企业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采取系列措施降低疫情对我国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所在地非重点疫情区域且员工以本地居民为主，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发行人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复工复产至今已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疫情可能暂时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形成冲击，并对交通物流运输、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复工复产和下游经销商客户正常营业等形成影响，造成短期内农资产品在临近春耕期间供应缩减，以及对农技实地推广服务和新业务拓展等形成阻碍，从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在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保证春耕的正常进行，及时满足在春耕期间对农资产品的需求，确保农资、农产品流通渠道的畅通。总体来看，短期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预计随着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前述疫情不利影响将逐步减弱和消除。

（六）景宏生物可能关闭的风险

景宏生物系公司多年的主要供应商（历史上景宏生物曾通过其原母公司景宏化工向公司供应），公司与景宏生物具有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景宏生物注册地和厂区位于灌南县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该园区系省级化工园区、国家农药定点生产园区。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入股景宏生物并取得其 25% 股权，景宏生物原股东对景宏生物 2018-2020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因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突发环保违法事件，江苏省、连云港市加强园区环境整治，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人民政府向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所有企业下发停产告知书，景宏生物遂停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景宏生物尚未复产。受政府责令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景宏生物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2019年4月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景宏化工、刘景清、管晓云以零对价向公司转让47,699,999元景宏生物出资（占其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4.999998%），为使景宏生物业绩承诺继续履行，公司将前述受让的47,699,999元股权对应的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仅限于因合法生产、经营而所必须的权利，不包括分红、处置等股东财产性权利及与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权利）委托给刘景清行使。公司充分考虑景宏生物业绩承诺方履约风险、对赌结束后退还股权可能性和景宏生物100%股权评估价值等因素，在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确认了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具体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对赌收益（利润表具体项目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286.16万元。2019年，因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因对赌获得的景宏生物74.999998%股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计量。

2019年9月，灌南县人民政府出具《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产业规划（2018-2035）》的批复文件（灌政复[2019]42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未来规划为“优化升级化工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医药产业、限制发展农药产业”。景宏生物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根据前述文件的要求，其可能存在被责令关闭的风险。

若景宏生物被有权部门责令关闭，公司因投资景宏生物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2,536.41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19年12月末的余额为7,536.52万元）可能发生减值，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1、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达 32,668.86 万元，系公司 IPO 募投项目等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公司在建工程于 2019 年末大规模转固，预计将大幅增加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并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安全，并进一步影响大众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检测。公司已经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质量。尽管如此，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员工误操作等质量管控措施出现纰漏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导致小批次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形，这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生产许可证和产品登记证重续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生产和销售实行严格的产品登记和许可（批准）制度，2017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将原来由多部门负责的农药生产管理职责划归农业部门，农药登记、生产、经营、应用和监管归口农业部门统一管理，解决重复监管、监管盲区并存等问题，实现农药产销用全程一体化管理。

公司现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展或重新登记。在重续该等证书时，公司需经主管部门按当时实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重新评估，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整体生产工艺技术的提高，公司对各类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增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凝聚力，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份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一套完整、高效的人才培养、提升机制，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提供了保证。但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内部培养已不能满足公司发

展的需要，公司需引入包括管理、技术、研发、销售在内的各类中高级人才。如果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激励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方面没有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公司将面临人才匮乏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科研开发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财务风险

1、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9,12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5%，占比较高，其中大部分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存货存在减值风险，或由于存货保管不当发生毁损、灭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35%和 19.29%。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达到预计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改委令第 15 号）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国光股份、子公司国光农资根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母公司国光股份因实体经营范围变化，不再适用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四

川嘉智和四川润尔因实体经营范围符合优惠政策条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5%所得税税率。

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子公司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其他风险

1、农药产品因使用不当被公众误解的风险

国家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登记、生产许可及生产批准、农药标签及名称登记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作为农药企业进行产品生产的前置条件，为获得产品登记证其产品必须经过残留试验、环境毒理试验、药效试验等试验环节验证。

尽管公司生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等农药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并在农业生产中被广泛应用。且公司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作为一种外源的非营养性化学物质，仅靠很低的浓度就能促进或抑制植物生命过程的某些环节，其作为农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使用已被证明有利于改善农产品品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公司还通过技术指导等方式帮助种植户科学合理的使用农药，但近年来由于个别农药使用者没有按照产品使用说明用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和药害事件时有发生，使得公众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使用存在一定程度的误解。但如若公众因对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药的认识存在一定的误区而导致种植户减少使用，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农药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农药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以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而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一般情况下，植物生长调节剂和杀菌剂原药的登记周期在四年以上、制剂的登记周期在三年以上，新产品的登记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技术积累、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愈

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性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性天气，影响了当期农业生产进度和成果。由于我国农药、化肥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化肥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农药化肥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已根据主要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和水溶性肥料的施用地域、适用作物、施用时间、预测的市场需求量等因素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计划生产体系，并维持一定的存货规模，以保证满足不同条件下的市场需求。但如若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薛虎
项目协办人	向阳
项目经办人	赵英阳、王晨宇
电话	010-84183340
传真	010-84183221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认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都证券同意推荐国光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向 阳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志明

薛 虎

法定代表人：_____

翁振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